

新 北 市 立 三 重 商 工 「 文 心 獎 」 徵 文 實 施 計 畫

105 年 4 月 2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5 年 6 月 22 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學務-訓育-03-08

一、實施目的：啟發三重商工學子的創作潛力，提升校園文學素養及寫作風氣，並為校刊徵求優良作品。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三、協辦單位：校刊編輯社

四、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五、徵文項目：分為新詩、散文、小說三組

(一) 新詩組：60 行以內

(二) 散文組：1000 字以上

(三) 小說組：3000 字以上，8000 字以內

六、獎勵：

各組取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一件，佳作若干件，頒發獎狀及獎金。

(一) 新詩組：第一名獎金 1500 元；第二名獎金 1000 元；第三名獎金 500 元；佳作獎金 300 元。

(二) 散文組：第一名獎金 2000 元；第二名獎金 1500 元；第三名獎金 800 元；佳作獎金 500 元。

(三) 小說組：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000 元；第三名獎金 1000 元；佳作獎金 800 元。

註一：評審老師可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水準調整獎項。

註二：未得獎作品，校刊將擇優刊登並致贈一般稿費。

七、收件時間：即日起至__年__月__日前送至訓育組。

八、經費來源：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擬由相關經費（校刊費）支出。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作品格式統一為 A4 直式，字形大小 12 點，標楷體，單行行高輸入。請於第一行標示「參加文心獎」及參加之組別、題目、班級、真實姓名，未符合以上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一律繳交電腦檔案（請以夾帶檔案寄至_____）

及列印稿（紙張大小：A4；字體：標楷體 12pt）各一份。

(三)參賽作品必須為作者原創，文中如引述他人文章，必須註名原作者姓名，得獎後如發現為抄襲者，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記過處分。

(四)曾經於校外報章雜誌刊登，或於校外競賽得獎之作品，不得參加本競賽。

(五)得獎作品一律刊登於該期校刊，但不得另行領取稿費。

十、本辦法經導師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65 ~



三重商工
<http://www.scvs.ntpc.edu.tw>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